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4〕84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预算\_\_\_\_\_

万元（见附件），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按对应用途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2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和补助你市、县（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合计	134639
福州小计	12162
福州市本级	60
鼓楼区	66
台江区	90
仓山区	174
马尾区	104
晋安区	120
长乐区	1173
闽侯县	1265
连江县	1784
罗源县	1605
闽清县	1713
永泰县	1949
福清市	1894
高新区	165
莆田小计	12141
城厢区	917
涵江区	1361
荔城区	1300
秀屿区	2407
仙游县	5597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北岸开发区	379
湄洲岛开发区	180
<b>三明小计</b>	<b>12368</b>
三元区	513
沙县区	1080
明溪县	644
清流县	858
宁化县	1903
大田县	2054
尤溪县	2238
将乐县	832
泰宁县	695
建宁县	918
永安市	633
<b>泉州小计</b>	<b>16055</b>
鲤城区	69
丰泽区	72
洛江区	130
泉港区	756
惠安县	1320
安溪县	4334
永春县	2222
德化县	1453
石狮市	175
晋江市	1015
南安市	4147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泉州台商投资区	362
<b>漳州小计</b>	<b>22852</b>
漳州市本级	88
芗城区	704
龙文区	269
龙海区	1562
长泰区	853
云霄县	2742
漳浦县	3425
诏安县	4016
东山县	811
南靖县	1770
平和县	3890
华安县	976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978
常山开发区	41
漳州高新区	341
漳州开发区	19
漳州台商投资区	367
<b>南平小计</b>	<b>16806</b>
延平区	2129
建阳区	1568
顺昌县	1247
浦城县	2730
光泽县	1105
松溪县	1070

县（市、区）	本次应下达金额
政和县	1614
邵武市	1531
武夷山市	1147
建瓯市	2665
<b>龙岩小计</b>	<b>16014</b>
龙岩市本级	93
新罗区	831
永定区	2863
长汀县	3013
上杭县	2888
武平县	2407
连城县	2076
漳平市	1843
<b>宁德小计</b>	<b>24379</b>
蕉城区	2419
霞浦县	3849
古田县	2145
屏南县	1699
寿宁县	2371
周宁县	1936
柘荣县	1287
福安市	5123
福鼎市	3527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b>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b>	<b>1862</b>
平潭综合实验区	1862